



浙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探索与实践

王国银



革命红船起航地



改革开放先行地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



浙江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历程

浙江省教育厅着手谋划
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与应用

2013年

2014年

出台《浙江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
行动计划（2014—2016年）》
启动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
课程共享平台建设

出台《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
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委托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牵头承建“省平台”

2015年

2016年

成立浙江省高等学校
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

在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设立浙江省高等学校
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2017年

在线开放
课程建设已纳
入省委省政府
全面实施高等
教育强省战略
和教育现代化
战略的“重中
之重”。

三个重要文件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高教〔2018〕102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 “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实施意见》，推动“互联网+”建设，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互联网+”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现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教育信息化建设和“互联网+”行动计划精神，坚持立德树人，以教育理念创新为先导，以优质教育资源和信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高教〔2018〕102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 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

各普通本科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实施意见》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努力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立德树人。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担当社会责任。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高教〔2018〕103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精品 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精神，促进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与应用，扩大学生学习选择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做好我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目录

CONTENTS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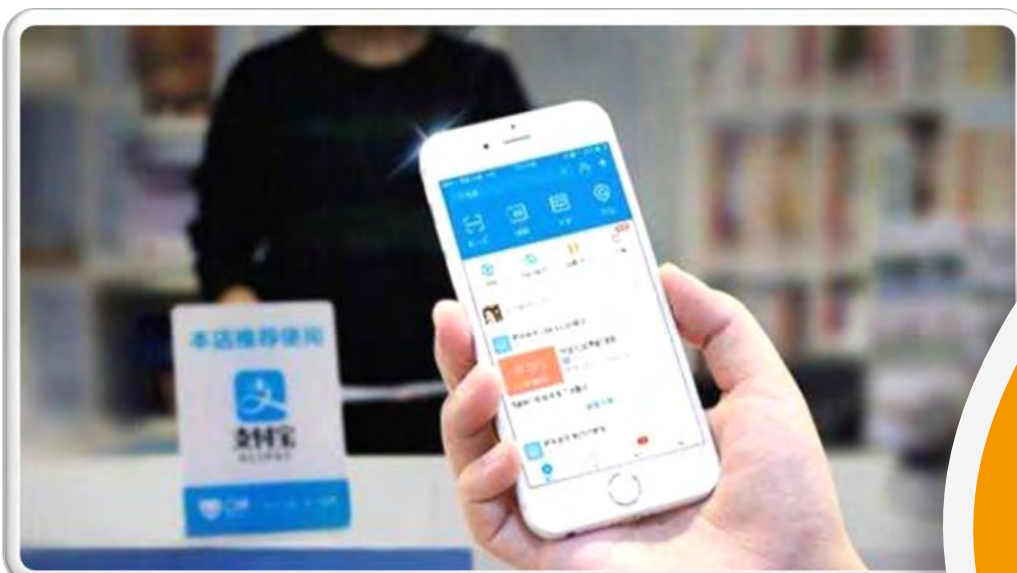
以“创新”为引领，打造浙江特色线上平台

2

以“应用”为目标，构筑浙江线上教育共同体

3

以“制度”为抓手，驱动“三驾马车”合力并进



平台建设特色化

按照“统筹规划、机制创新、示范引领、逐步推进”的原则，坚持走浙江特色线上大学之路，自建平台，掌握在线教育话语权，把握好“立德树人”育人方向，确保数据安全、课程安全、平台安全。



课程建设特色化

立足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充分发挥各自学科优势，建设了一批高水平通识课程和优势学科特色课程，培育了一批新兴高精尖课程。多批次课程获得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强化平台功能设计与开发，为学习者提供一种线上与线下、同步与异步、分散与集中、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互联网+”学习环境。

参与情况	导入学生（人）	772
	激活学生（人）	558
	教师数量（人）	5
	班级数量（个）	15
授课视频	总数量（个）	118
	学生观看时长（小时）	2496
	总时长（分钟）	2301
其他资源	题库数（个）	756
	拓展资料（个）	93
	非视频课件（个）	114
测验	总次数（次）	219
	习题总数（道）	1391
	测验提交次数（次）	16075
	参与人数（人）	376
作业	总次数（次）	13
	习题总数（道）	53
	作业提交次数（次）	43
	参与人数（人）	31
考试	总次数（次）	23
	试题总数（道）	270
	考试提交次数（次）	1097
	参与人数（人）	297
互动交流情况	课程公告数（次）	44
	发帖总数（贴）	687
	回帖总数（贴）	2971
	教师发帖总数（贴）	176
	教师回帖总数（贴）	353
	参与互动人数（人）	119

班级学习情况统计 (此表格每晚0点-2点进行统计并刷新)

班级	作业完成进度	测验完成进度	考试完成进度	视频观看进度	帖子数	笔记数
公共班级	0%	3.4%	0.2%	1.2%	24	0
机电161、162	0%	86.3%	87.5%	45.6%	689	6
质量161、162	0%	93.5%	85.6%	47.9%	1661	6
计算机161、162	0%	81%	67.3%	38.7%	611	0
机械161、162	0%	49.2%	22.7%	3.4%	30	0
电子161	0%	74.1%	1.4%	3.8%	4	0
工业、安全161	0%	55.6%	19.1%	2%	2	0
电路重修班	0%	12.6%	2.9%	4%	11	0
2017电子卓越班	0%	77.7%	0%	0.8%	12	0

目录

CONTENTS

1

以“创新”为引领，打造浙江特色线上平台

2

以“应用”为目标，构筑浙江线上教育共同体

3

以“制度”为抓手，驱动“三驾马车”合力并进



应用



明确建设路径

2015年11月，正式出台了《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以项目为抓手，按照“先建设、后应用、再认定”的路径，着力推进课程建设。

截至2019年9月，共认定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65门，省级立项建设课程600门，在建课程2400余门，课程已基本涵盖全学科体系。其中，本科课程涵盖12个一级专业大类，高职高专课程涵盖17个一级专业大类。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高教〔2015〕95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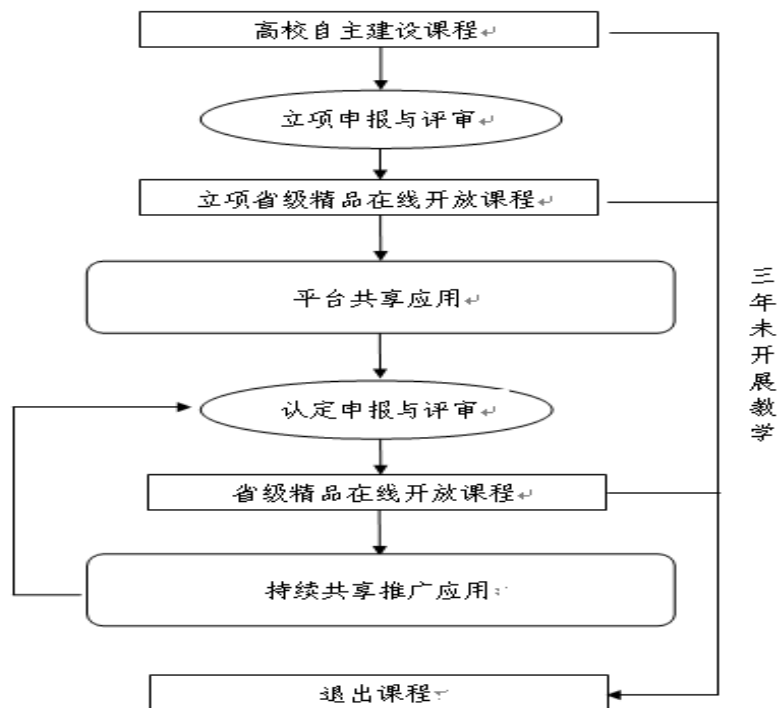
各高等院校，各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顺应“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趋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丰富教育教学资源，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全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决定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与任务

鼓励高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以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和专业核心课程为重

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流程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8】102号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高教〔2018〕102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 “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意见》，推动“数字高校”建设，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互联网+”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提出以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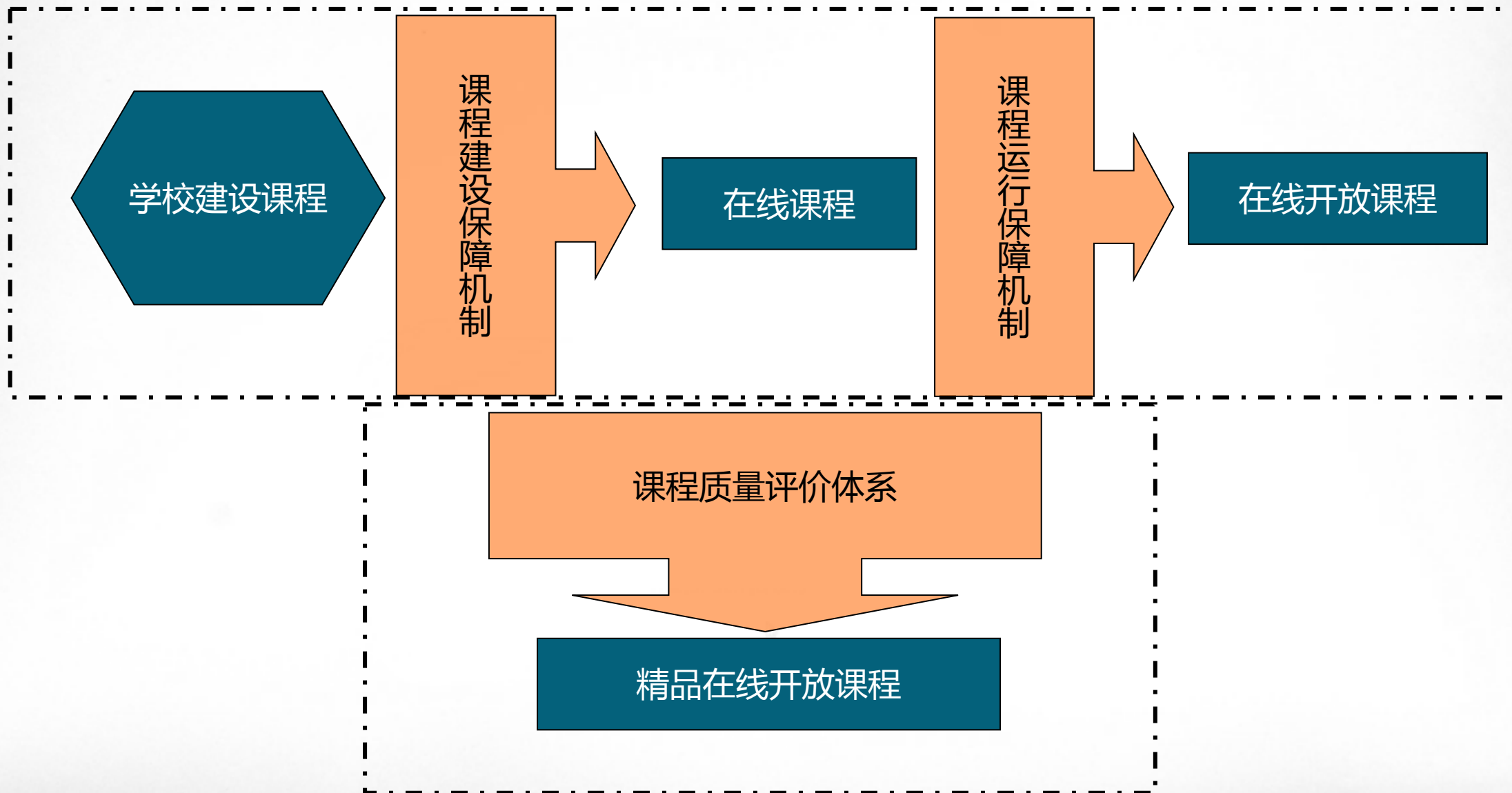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教育信息化建设和“互联网+”行动计划精神，坚持立德树人，以教育理念创新为先导，以优质教育资源和信息化

- 1 -

“互联网+教学”总体目标

- ◆ 1000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 1000项“互联网+教学”省级教学改革案例
- ◆ 1000堂“互联网+教学”省级示范课
- ◆ 1000项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 ◆ 1000种新形态教材
- ◆ 100个在线省级教学名师空间
- ◆ 20所省级“互联网+教学”示范性高校



强调课程共享

为学生共享最优秀的师资、最先进的技术和最前沿的知识，经评审立项与认定的课程，需通过“省平台”发布共享清单，面向全省高校乃至全社会共享应用。目前，首批立项及认定的近400门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已经实现跨校共享。

2019年秋季学期

跨校共享开课清单

课程互选 / 学分互认 / 开放共享 / 合作共赢



推进学分互认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与“浙江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融合与对接。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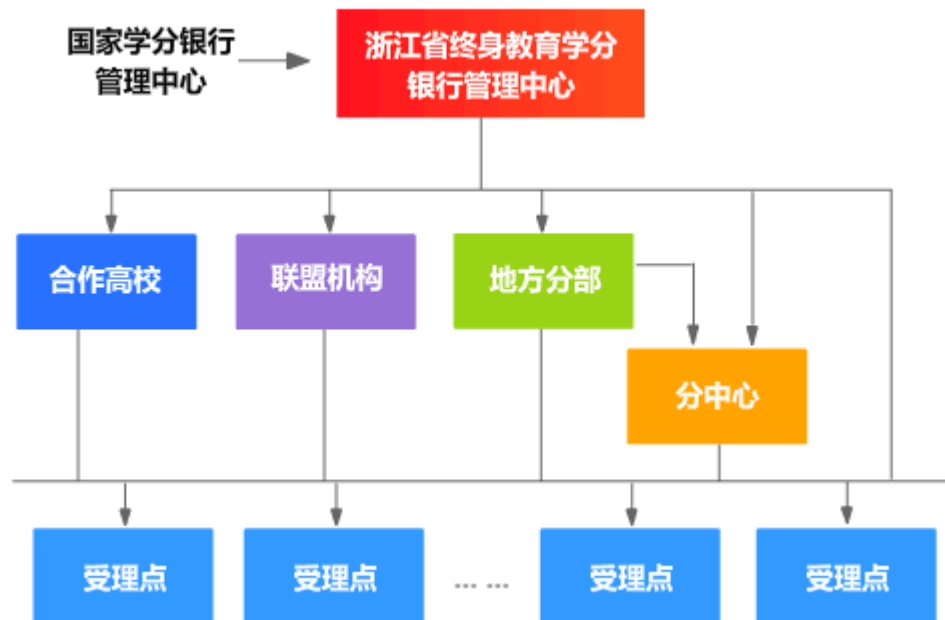
浙教高教〔2015〕5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成立浙江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拓宽终身学习通道，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以下简称学分银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学分银行由省教育厅主管，以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为宗旨，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管理。学分银行的具体运行委托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推进学分互认

2018-2019学年74所联盟内高校在浙江课程平台开展了169门次，计35030人次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跨校选课学分认定,随着工作的推进，预计2019-2020学年在线开放课程跨校选课学分互认工作将更上一个台阶。



目录

CONTENTS

1

以“创新”为引领，打造浙江特色线上平台

2

以“应用”为目标，构筑浙江线上教育共同体

3

以“制度”为抓手，驱动“三驾马车”合力并进



共享联盟



管理中心



共享平台



ZJOOC

浙江线上大学

201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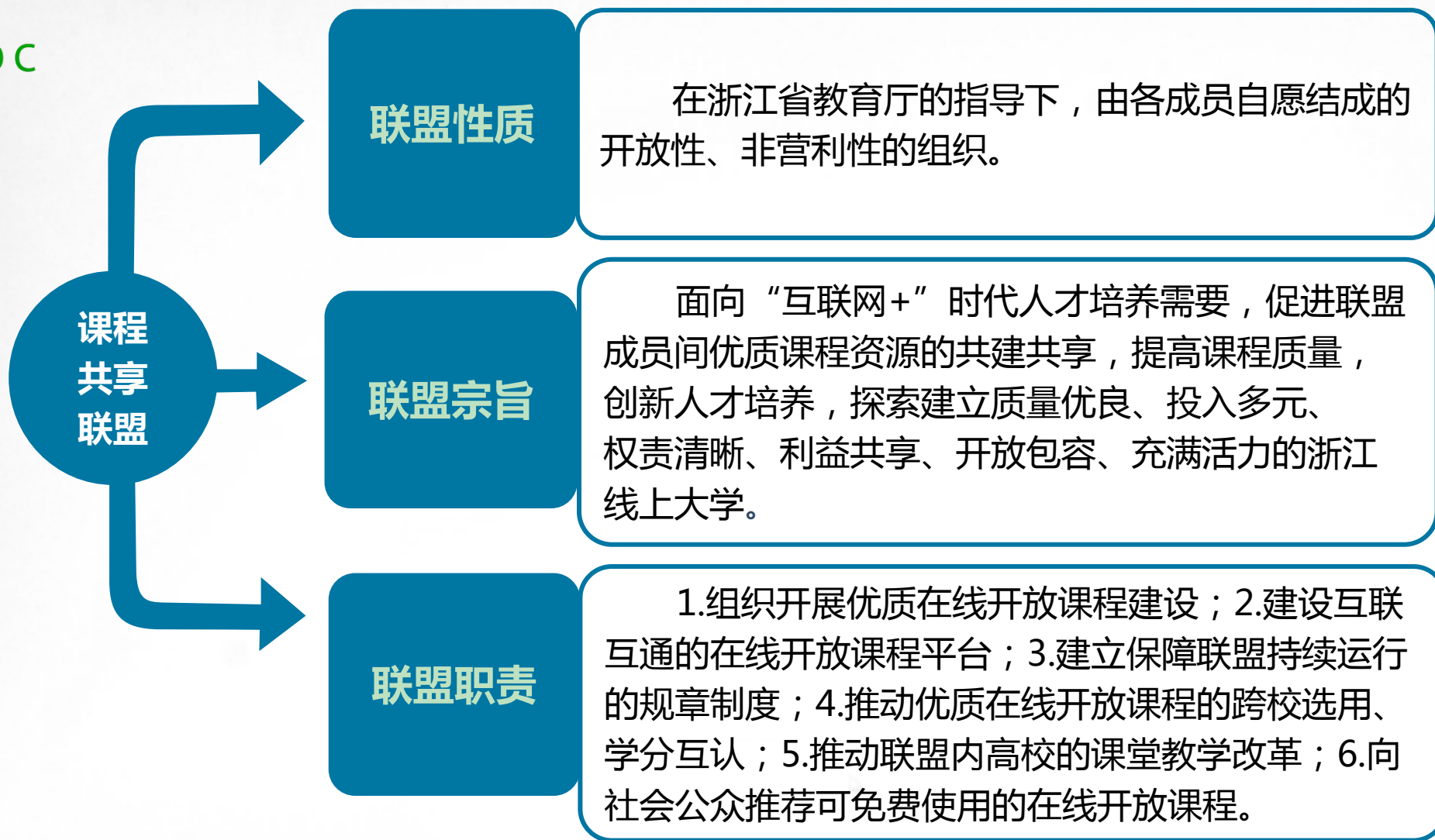
第9次工作例会暨共享联盟筹备会议召开，省教育厅高教处、省教育技术中心及浙江大学等10余所在杭高校有关人员与会，一致建议发起成立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



课程共享联盟

2016年12月20日，“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进会暨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成立大会”在杭州召开，审议通过了《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章程》，成立了第一届共享联盟理事会与工作机构。联盟理事长单位为浙江大学，秘书处设在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课程共享联盟

2018年12月浙江省高等学校“互联网+教学”研讨会暨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2018年年会在温州大学召开。来自浙江大学、四川大学等全国120多所高校及教育部、教育厅领导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共享联盟理事长会议每年召开两次，谋划联盟工作，讨论制定联盟工作计划。



3月6日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提出《关于建议成立浙
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
课程管理中心的请示》

1

2

3月17日

省教育厅厅长批
示“原则同意”

课程管理中心

3月30日

省教育厅复函“同意设立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
管理中心”

3

2017年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签发人：叶豪

浙电大〔2017〕3号

关于建议成立浙江省高等学校
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的请示

省教育厅：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5〕95号）精神，我省积极推进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在省教育厅内统一部署下，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于2016年初正式上线运行，平台上线运行一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学生选课13.2万余人次，为进一步推进二台的建设工作，2016年底发起成立了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涵盖全省所有高校。随着课程共享平台正向打造“浙江线上大学”这一目

课程管理中心挂牌仪式

2017年5月5日，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正式成立。

2017年9月29日，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挂牌仪式在浙江电大隆重举行，时任省教育厅副厅长朱鑫杰出席仪式并为课程管理中心授牌。





课程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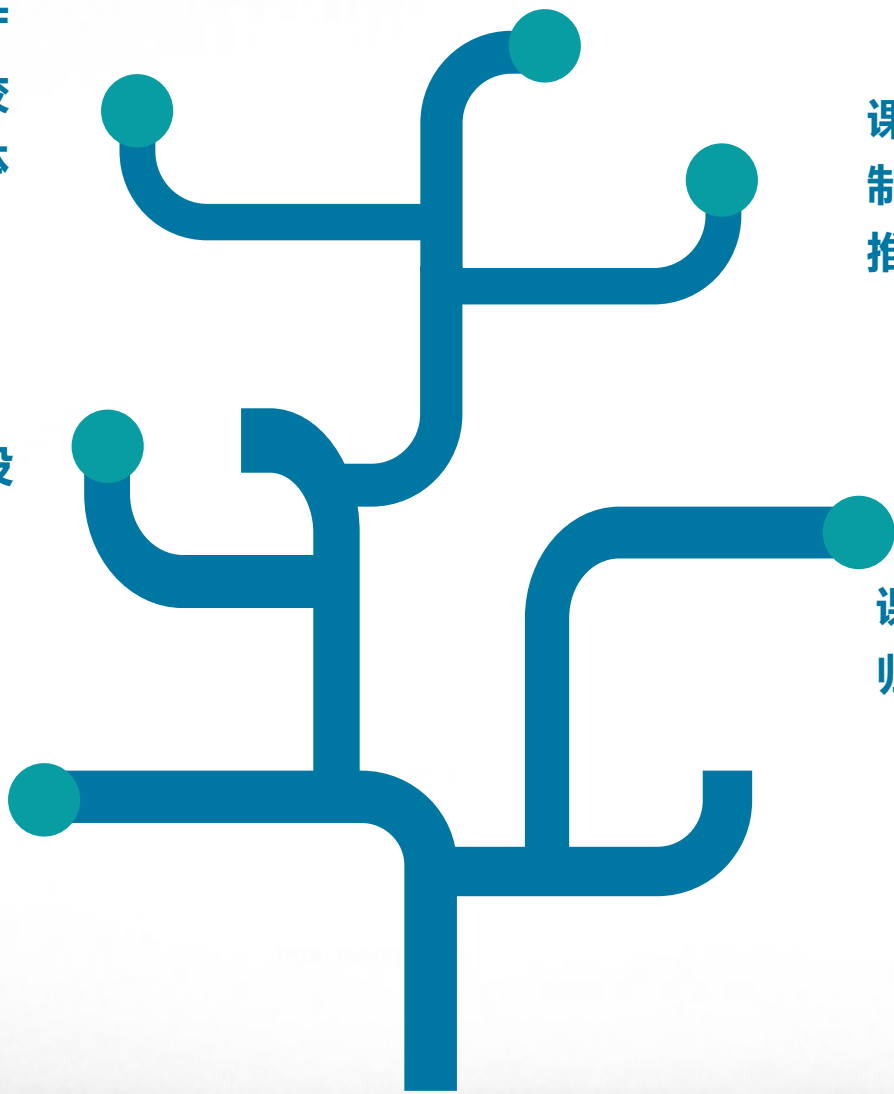
贯彻落实省教育厅有关精神，拟定全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的总体规划。

制订相关政策推进课程共享，制订课程建设计划和遴选、评价标准。

建设和管理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组织课程建设及运行质量评价。

推进校际、企业间课程开发的协作和共建；制订教学成本分摊机制，推动全省高校间课程共享。

负责全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统一归口发布共享平台数据等。



制订了《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与认定办法》、《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开展了首批省级精品课程认定和两批次的省级精品课程立项工作。初步建立起齐抓共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工作体制与机制。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

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立项与认定办法（试行）

为规范浙江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有序使用和持续建设，建立完善的课程质量保障体系，推动高校课程建设机制建设，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全面提高我省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立项与认定对象

各高校依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5〕95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及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建设并“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上运行的课程。

二、立项与认定原则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按照“先建设、后应用、再认定”的原则，持续应用驱动，建以致用，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制度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浙高课管函〔2018〕2号

关于组织开展首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5〕95号）精神，按照“学校先建设、线上先应用，后评价认定”的课程建设方式，经研究决定开展首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与要求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6〕109号）文件中已立项建设，且立项后在“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开展教学应用的课程。

本次认定课程应用情况以省平台记录的课程数据信息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浙高课管函〔2019〕4号

关于开展基于 MOOC 的混合式教学优秀案例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推动高校开展基于 MOOC 的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根据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联席会（简称“联盟联席会”）《关于开展“基于 MOOC 的混合式教学优秀案例评选”的通知》文件精神（见附件），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简称“共享联盟”）和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简称“课程管理中心”）决定开展“基于 MOOC 的混合式教学优秀案例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共享联盟成员单位使用 MOOC 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优秀案例。

二、时间安排

1. 各高校提交参评案例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

2. 共享联盟评审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7 日

三、内容及要求

1. 参评申请表（见附件）

参评教师需填写参评申请表，以 PDF 文档形式提交，包括课程基本信息、个人简历及教学方面的经历与成果等。

2. 参评申请表附件（见附件）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浙高课管函〔2019〕3号

关于 2019 秋季学期在线开放课程 跨校共享开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责任人：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8〕101号）文件精神，促进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推进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决定开展 2019 秋季学期跨校共享开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课要求

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认定课程、立项课程和已经建设完善符合开课条件的第三批省级申报建设课程的负责人在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 2.0（省平台）进行 2019 年秋季学期开课操作。

课程负责人要根据在线开放课程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综合考虑课程类别、课程学时、考核要求等课程属性合理设定在线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浙高课管函〔2019〕5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 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5〕9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1. 第一、二批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课程。已获认定的，不再重复申报。

2. 第二批浙江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教育类）申报建设课程。

3. 已获得“2018 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及省教育厅推荐参加 2019 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选的课程。经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可直接认定为 2019 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之初，浙江省教育厅领导作出重要批示：

为建立“质量优良、投入多元、权责清晰、利益共享、开放包容、充满活力”的浙江线上大学做好顶层设计。



课程共享平台

截至2019年10月底，平台已经入驻高校397所，教师1.4万余人，学生165.5万余人，课程3000余门。



课程共享平台

名师名课 | Famous Teachers' Classes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

首页 课程 院校

下载客户端 搜索课程 登录入口

《创新管理》

浙大管理学院科技创业中心主任
博士生导师 郑刚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

本科 | 热门 最新 更多

精益创业实务 从图标 正在开课 2428	项目分析与创业计划书 从图标 正在开课 2626	创业企业财务管理 从图标 正在开课 3033	商务沟通与谈判 从图标 正在开课 3135
普通话语音与发声 从图标 正在开课 1722	学术英语听说 从图标 正在开课 3664	医学实验技能学 从图标 正在开课 2033	互联网思维与创业 从图标 正在开课 2837

《浙江省教育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浙教技〔2016〕123号

到2020年，形成与我省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建成智慧教育技术环境，形成智慧教育支持服务体系，教育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发生深刻变革，全面发展智慧教育。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教育资源供给、教育精准管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等教学创新取得新突破，有效激发教育活力，促进教育结构的优化、教育公平的实现和教育质量的提高，推动浙江教育的普及化、公平化、个性化、国际化和终身化。到2030年，实现每个学习者都能通过技术受益，获取人生的成功和发展，形成新的教育生态。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8】102号

重点工作

◆ 加快“互联网+”教学设施建设

智慧学习空间建设等

◆ 加强“互联网+”教学资源建设

“一流学科”所属专业和省优势特色专业在线开放课程开设率不低于20%，其他专业不低于10%。实现课程共享和学分互认，打造在线教学名师空间。

◆ 推进“互联网+”课堂教学创新

高校30%的课程都能使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教学。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8】102号

重点工作

◆ 提升“互联网+”教学能力

50%的专任青年教师都能使用在线课程授课

◆ 创新“互联网+”教学评价

建立“互联网+”教学质量标准，推进学分认定和转换，创新教师课酬金的分配方法

◆ 加强“互联网+”教学平台建设

◆ 提高“互联网+”教学管理水平

搭建支撑教学计划、教学过程和教学评价的智能化管理平台等

保障措施

◆ 加强对“互联网+教学”工作的领导

高校是实施主体，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分工负责、合理推进的机制。成立浙江省高等教育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

◆ 创新“互联网+教学”激励机制

高校要建立健全奖励激励制度。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8】102号

保障措施

◆ 完善“互联网+教学”考核机制

I

- 高校要建立对院（系）和教师“互联网+教学”的考核制
- “互联网+教学”工作纳入高校校（院）长年度教学（或本科教育）述职测评、高校教学巡回诊断检查，重点报告和巡查学校“互联网+教学”工作开展的情况
- 开展“互联网+教学”作为重点工作纳入本科高校分类评价和高职高专院校教学业绩考核

◆ 加强“互联网+教学”技术服务

◆ 加强“互联网+教学”经费保障

教育走向智慧化的路线图已经明确，推进高等教育强省战略与教育现代化战略的施工图也已绘就。要把蓝图变为现实，推进改革再出发，共同谋划、齐心协力，在全国教育改革探路开路的进程中，勇立潮头，再谱新篇。





谢谢大家！